

#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保安居办〔2018〕19号

---

##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2018-2019年度农村 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现将《唐山市2018-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 唐山市2018-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促进脱贫攻坚，切实做好全市2018-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村〔2018〕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关于年度任务

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对全市现有（截至2018年7月20日）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全部予以安排，确定2018-2019年度全市农村危房改造996户（见附件1）。各地在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时，要与当地脱贫攻坚工作相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贫困户的指导帮扶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要求，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 二、关于补助对象、补助标准

（一）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市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和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对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精准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严格执行农户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

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补助对象认定程序，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对4类重点对象以外一般贫困户的危房改造，由县（市）、区自筹资金予以补助。

（二）市以上补助资金标准。市以上补助资金，对各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新建每户平均补助2万元，修缮加固每户平均补助0.6万元，市级对市辖区农村危房改造每户补助标准为500元。

各县（市）、区要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和新建、修缮加固农房的具体情况以及农户经济贫困程度等因素，确定当地分类分档次具体补助标准。

市以上补助资金的具体安排见附件1。

（三）多措并举解决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在市以上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落实投入责任，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减轻贫困群众负担，具体补助标准与当地危房改造户的合理负担相适应。要制定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极弱的特困农户基本安全住房的具体办法，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

### 三、加快改造进度

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要求，结合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实际以及与脱贫攻坚、“双创双服”活动民心工程相衔接，

归档，并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

## 六、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的要求，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建立补助资金支付与改造进度挂钩机制，农村危房改造开工并经现场核验后 15 日内，支付 50% 补助资金。对于确无启动资金的特困户，县级住建部门、当地政府要积极协调施工方先行垫资建设。竣工并报请验收后 15 日内，有关部门要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要兑现全部补助资金。

对于各县（市）、区因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动态变化、改造方式变更以及由于取消资格收回补助资金等因素出现的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结余的，应统筹用于本县（市）、区省下达任务之外的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的补助。

## 七、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要认真落实“六公开”的要求，即改造政策、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资金发放、实施

情况以及信息档案公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设立农村危房改造举报电话、开设危房改造咨询窗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答复，面向农民群众提供危房改造技术咨询和进行工程纠纷调解等工作，促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和市以上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 市以上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2018-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和市以上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区(开发 区、管理 区)	总任务数 (户)	其中建档 立卡贫困 户(户)	各级安排补助资金(万元)		
				省统筹安 排补助资 金(万元)	市直管区 补助 (0.05万 元/户)	合计
1	迁安市	30	0	29.2		29.2
2	遵化市	162	133	211		211
3	滦县	112	82	223		223
4	滦南县	15	0	58		58
5	玉田县	144	35	378		378
6	迁西县	18	0	135		135
7	丰润区	131	33	154.2	6.55	160.75
8	丰南区	257	21	305.4	12.85	318.25
9	古冶区	28	1	54	1.4	55.4
10	海港开发区	66	30	122.2	3.3	125.5
11	芦台开发区	6	3	9.2	0.3	9.5
12	路南区	8	8	16	0.4	16.4
13	开平区	19	14	28	0.95	28.95
合计		996	360	1723.2	25.75	1748.95

## 附件 2

## 市以上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 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目标 2: 完成中央、省安排的 2018-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详见附件 1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 30 年 维修加固的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抄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唐山市人民政府。

抄送: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财政局、扶贫办。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4 日印发